



## 「國際組織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 實務之相關文獻研究」摘要

葉茂林\*

### 一、導言

在智慧財產權的理論和法律規定中，「著作權集體管理」乃係相當特殊的制度。因為，放眼現今世界各國之制度及國際公約之規定，除了在著作權領域中存有集體管理制度外，在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其他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領域中，並不見任何集體管理制度及組織之存在。

那麼，當初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如何在歐美各國發起並順利運作至今？而這樣的制度又反映出怎樣的立法政策？

其實，著作財產權作為「私權」之一，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權利人是否願意授權他人利用、或授權之條件為何，原本應由其自由決定，或與潛在之利用人磋商協議之；而且，著作財產權除了自行授權外，也可委由代理人（agent）代為行使。不過，由於權利人（甚至代理人）與利用人彼此間相互尋覓及交涉的成本可能過高，因此，在現實生活中，很難想像有權利人會為了收取單項作品的小額授權金，而肯大費周章、曠時費力地與利用人協商授權事宜；同理，就利用人之立場而言，如利用人無法得知權利人之住居所或聯繫方式，或權利人之個別授權條件過於專業或嚴苛，則一般利用人亦不願耗費心力尋覓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並經由協商方式取得使用授權。基於「降低交易成本」及「調和權利人及利用人間之權益」的立法考量，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方逐漸在各國出現並受到法律規範。

\* 任教於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本月專題



世界第一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乃是由法國的音樂作者於西元1850年成立、簡稱為「SACEM<sup>1</sup>」的組織，其目的乃在集中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在此後的一百五十年期間，隨著受保護作品類型的增加，歐美各先進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已不再僅限於音樂著作，而已擴大到文字作品、攝影作品（相片）、美術作品、視聽著作甚至鄰接權等其他領域。此外，隨著近百年來科技的日新月異發展，新的著作利用方式也應運而生；此時，由於對於作品的利用監督不易，因此著作財產權人為了確保其經濟利益，除了透過立法方式使這些利用方式成為新的著作權利（例如：因電影放映技術的產生而增加的公開上映權，以及因廣播技術的出現而增加的公開播送權等）之外，並設法將傳統表演權的定義加以擴大，也逐漸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更多的權力。

我國著作權法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即已制訂，但關於集體管理制度之建立，卻起步甚晚。我國第一部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立法（即「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乃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正式立法通過。不過，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我國民間本已存有若干具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性質之社團或組織。

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訂及施行之後的幾年間，透過政府的監督及法令的規範，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的確漸上軌道。不過，不可否認的，現行制度在經過近十年的施行之後，也產生了若干的爭議與窒礙難行之處。舉例而言，現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雖基於「結社自由」及「防止壟斷」之前提，而仿效美國之制度，允許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並存，但在實務運作上，由於單一仲介團體即能管理數目龐大之同類著作，因此這些仲介團體的確仍擁有一定的壟斷地位。既然仲介團體具有事實上之壟斷性，即存在濫用其壟斷地位之可能。因此，如何防止其濫用壟斷地位而妨礙著作之利用與傳播，對於我國著作權及公平交易主管機關而言，乃是一項新的課題與挑戰！

<sup>1</sup> The French Musical Right Association。  
<http://www.sacem.fr/portail/Sacem/jsp/ep/home.do?tabId=1> 之網頁有詳細說明。



除此之外，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標準」及「解決爭端的機制」，亦屢有爭執及訟爭；而對於監督及協調著作權仲介業務的主管機關，「是否應參與費率之審定」或「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代理可否其國外姊妹會之業務」，各界亦有不同見解。上述爭議，顯示出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或因經驗不足而仍處於摸索階段，或仍有其不完備而需修正之處。

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起步既晚，且迄今僅有約十年之運作經驗，已如前述。而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的著作種類較侷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未來應如何監督及輔導其他類型著作權仲介團體（例如：語文著作、攝影著作之仲介團體）之成立及運作，亦為主管機關未來面臨的挑戰之一。其次，隨著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是否會因之影響到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或利用人之利用著作機會？或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種類及權利類型發生影響？殊值吾人深入研究及探討。

從歐美先進國家這一百多年來的經驗觀之，健全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除能降低交易成本外，亦能更有效地調和權利人和利用人間之利益。是故，我國應積極了解學習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豐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與經驗，以期建立更完備著作權集體管理的立法，並促成國內集體管理組織未來運作更上軌道。

基於前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乃委託筆者研讀及分析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sup>2</sup>」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sup>3</sup>」等國際組織所分別出版之「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與「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等兩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專書（研究報告），並蒐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所發表之專文及研究心得，除一方面分析國內現制是否違反各相關國際

<sup>2</sup>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為 WIPO。

<sup>3</su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為 UNESCO。

## 本月專題

公約所定義務外，並瞭解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成功運作經驗，以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及行政輔導之參考。

本項「國際組織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之相關文獻研究案」，其結案報告共三萬餘字，分為七章，分別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定義及制度起源」、「集體管理扮演之角色」、「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類型」、「集體管理組織與權利人之關係」、「集體管理組織之費率訂定、報酬分配」等議題加以探討，並介紹數位網路環境下、「集體管理未來之發展趨勢」及「國際集體管理組織如何利用新科技、建立權利管理資訊」。於各章節中，並分析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是否符合各相關國際公約之要求，及提出若干修法及輔導集體管理組織之建議。

### 二、議題與結論摘要

礙於篇幅所限，本摘要謹將研究報告各章討論之主要議題及結論，條列如下，如各界先進欲進一步了解詳細內容，請再參閱該研究結案報告之全文：

#### 1. 「集體管理」較「報酬請求權」為佳

著作權既為專有權利，如權利人能自行行使或自行授權，則能充份發揮權利之專有特性。不過，如權利人自行行使權利或自行授權確有困難，則除可選任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外，亦可將其權利交付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畢竟，在集體管理機制之下，雖然權利人僅能透過間接的方式、監控與行使自身權益；但只要集體管理制度能夠有效運作，則權利人仍能保留其權利的若干專有特徵（exclusive nature）。WIPO 專書即指出：如權利人因故無法個別行使其權利，那麼較可行的作法，應是合理程度的集體管理<sup>4</sup>。

<sup>4</sup> 見 WIPO 專書「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2001 年出版) p.17。



此外，WIPO 於 1986 年舉行「WIPO 國際研討會：著作權與鄰接權之集體管理」時，也在共同決議中強調：『即使非自願性授權 (non-voluntary licenses) 已獲得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之認可，不過，一旦個別授權窒礙難行，則應推動建立集體管理制度，以作為最佳替代方案。<sup>5</sup>』換言之，依 WIPO 之建議，就行使權利各種方式，其優先順序為：權利人自行行使權利（最佳方式）；集體管理制度（次佳方式；為替代方案）；非自願性授權（最後選擇：權利人儘剩「報酬請求權」）<sup>6</sup>。

基於前述討論，我國除鼓勵權利人自行行使權利外，應更加致力於推動集體管理制度之建立，使權利人得透過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進行授權並收取應得之報酬；除非集體管理仍窒礙難行，方立法賦予權利人「報酬請求權」，較為允當。

## 2. 就同一著作或同一權利，以允許「單一集體管理組織」成立為宜

就同一類著作，如果允許多家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同一著作，則相互競爭的結果，必定發生彼此瓜分管理的著作數量的現象，容易造成管理成本的提高，作者的所得因此降低。而潛在利用人可能需要多方洽商，方能確定利用之著作由誰管理；更甚者，甚至可能發生同時向兩、三家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

有鑑於此，除瑞士、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少數國家外，大部份國家並未以法律明文、賦予集體管理組織「法律上壟斷之地位」(de jure monopoly)<sup>7</sup>；唯，其著作權主管機關在審核集體管理組織設立申請時，

<sup>5</sup> 同前註。該次研討會共有 160 多位專家學者與會，其中包括了政府代表、跨政府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觀察員、以及一般與會者(多為各國家共同管理組織的代表與會員)。另，參見註 4 前揭書，p.29。

<sup>6</sup> 見註 4 前揭書，p.17。

<sup>7</sup> 瑞士及匈牙利等國，即以法律明訂：就同一權利或同類型權利，僅允許單一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及運作（見註 4 前揭書，p.136）。而義大利的著作權法則明訂 SIAE 是該國唯一有資格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組織（見李明德、許超著「著作權法」，第 207 頁。法律出版社（中國），2003 年 8 月第一版）。

## 本月專題

都會刻意維護既存集體管理組織事實上的壟斷，使其效率較高、成本較低，且亦方便潛在利用人洽詢授權事宜<sup>8</sup>。而 WIPO 之專書，也支持各國採取「事實上壟斷」( de facto monopoly ) 的集體管理制度<sup>9</sup>。

從各先進國家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經驗來看，由於集體管理制度的特性使然，各國在採取事實上壟斷作法時，也從未發生任何違反憲法集會結社自由之爭議。因此，如為建立完善的集體管理制度，我國未來修法時，在立法技術上，似宜考慮採取退場機制、或強制同類型集體管理組織合併，使同類型組織之數目減少，甚至使之擁有事實上壟斷之地位，似較為妥適。此外，誠如 WIPO 專書所言：由於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仍處於奠定其著作權基礎的階段，所以這些國家較難負擔多家集體管理組織的生存成本。在此情況下，成立單一集中化的集體管理組織是較適當的做法。

### 3. 應允單一之「多重領域集體管理組織」同時管理不同類型之著作及權利

由單一的集體管理組織、管理不同領域之各類型著作及權利，不僅能降低成本、符合經濟效益，而且能凝聚各類創作人並提升其公共形象，甚至在對外交涉談判時較具優勢。<sup>10</sup>因為多重領域集體管理組織在運作上具有許多優點，因此，UNESCO 及 WIPO 均一致推薦各國採行<sup>11</sup>。

我國現制規定，集體管理組織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登記成立<sup>12</sup>；此一規定，似不符國際潮流，而應於未來修法加以放寬，使單一之集體管理組織能同時管理不同種類著作或不同權利，以提升集體管理

<sup>8</sup> 見李明德、許超著，前揭書，第 207 頁。

<sup>9</sup> 見註 4 前揭書，P.135 (第 11 點結論)。

<sup>10</sup> 見 UNESCO 研究報告「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p.40。

<sup>11</sup> 見註 10 前揭書，p. 21。另見註 1 前揭書，p.135。

<sup>12</sup>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介團體），只由同類著作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組織之效率，並降低管理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我國現行法並未禁止由同一批行政管理人才、成立兩個以上的仲介團體，因此，目前實務上已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同一批行政人員，同時兼任「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之行政工作，而達到降低管理成本、並擴大組織規模之效。

#### 4. 集體管理組織應允「非經常性利用人」簽訂個別授權契約

在我國過去實務運作上，曾發生學校、機關或團體向集體管理組織洽商個別授權，但遭其拒絕之情形。其實，依照 UNESCO 專家的意見，原則上，如利用人係因短期內的單一活動 (single event of limited duration) 而需重製或表演單一或少數作品時，應允「非經常性利用人」簽訂個別授權契約<sup>13</sup>。

依此原則，如中小學於升旗典禮或放學時播放特定樂曲，或機關團體於午休或下班時間播放特定樂曲，集體管理組織似應就此類情形，訂定相關之使用費率，方為合理。

#### 5. 我國使用報酬之費率、低於 CISAC 標準合約「年收入百分之十收入」原則

雖然使用報酬費率之高低，因著作之性質、利用之方式及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狀況之不同，而會有所差別；不過，依照 CISAC 之標準合約範本，如集體管理組織係以利用人年收入百分比、作為收取使用報酬之標準時，通常係採「百分之十收入」原則<sup>14</sup>。舉例而言，各國集體管理組織在概括授權情形下、針對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所收取的使用報酬費率，多以百分之十為基準、上下調整而得；與之相較，則我國目前

<sup>13</sup> 見註 10 前揭書，p.28。

<sup>14</sup> 見註 10 前揭書，p.26。

## 本月專題



各集體管理組織所收取之使用年收入百分比、似仍較國際標準為低<sup>15</sup>。

不過，就「百分之十收入原則」，由於 UNESCO 研究報告並未說明其發展過程及目前採用之國家，因此，該原則如何產生？又，對於像我國這樣的開發中國家，此百分比是否合宜？殊值吾人進一步探討。另，依過去之經驗，我國若干利用人並不願揭露其實際年收入，故以「年收入一定百分比」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方式，往往並不可行。

就「百分之十收入原則」，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蒐集各國相關資訊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以瞭解此費率標準之由來及依據，作為輔導集體管理組織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之參考，並可提供「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作為審查使用報酬費率之參考。

### 6. 我國費率訂定係採「最高上限原則」、而與國際慣例所採之「最下限原則」不同，宜進一步探討孰優孰劣

此外，依我國現制，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乃為集體管理組織所能收取之使用報酬率「最高上限」，其目的在促使集體管理組織與利用人藉由自由洽商及市場機制，以決定實際應收之使用報酬率。不過，此一作法，似與國際慣例有所不同。按各先進國家集體管理組織之做法，不問其使用報酬率是否經過主管機關之審議，乃係訂定「最下限」之使用報酬率、而非訂定最上限。至於我國現制為何採取「最上限」，由於欠缺相關文獻，故無法得知；其與「最下限費率」之制度相較，孰優孰劣，實值我國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進一步研究探討。

### 7. 我國防止集體管理組織濫用壟斷地位之監督方式，符合國際三種作法之一

對聯合管理組織之費率與其他授權條件之監督，各國通常係透過下

<sup>15</sup> 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授權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著作為例，依各電視台頻道性質之不同，僅收取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0.15%-0.5%。參見 [http://www.must.org.tw/must\\_p25\\_open1.htm](http://www.must.org.tw/must_p25_open1.htm)



列三種方式之一進行：第一、由一般民事法庭解決爭議 (ordinary civil courts)；第二、由以此為目的而設立之特殊法庭或仲裁機構之程序處理 (special tribunals or other arbitration bodies)；第三、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費率與其他授權條件<sup>16</sup>。

就上述三種監督方式，第一種方式符合權利的專有特性；唯，其缺點是法庭程序通常冗長耗時，且不符合權利聯合管理所涉及的特定利益<sup>17</sup>。一般來說，由普通法國家設立的特殊法庭，或是若干國家所設立的調解及仲裁機構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dies)，能以較快的速度及較節省費用的方式，解決費率的爭議。然而，考量若干國家特殊的政治、經濟和法律條件，WIPO 專書指出：由主管機關對費率進行審查及核准，也是一項可行的做法<sup>18</sup>。

基於前述，WIPO 專書建議將下列兩項基本原則納入考量<sup>19</sup>：第一、如由特殊法庭或主管機關處理費率及授權條件相關爭議，應確保其判決或處分之公正性、且無偏頗之情形 (此類機構之設立及其成員之組合應兼顧代表性；如對其決定不服，則應允許當事人向法院提起上訴)。第二項原則，則是針對專有權利的聯合管理，主管機關或仲裁機構僅能在可能發生「實際濫用壟斷地位之危險時」 (the danger of actual abuse) 為防止或消除此種濫用情形，而進行必要程度之介入或干涉。

依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對於申請設立之仲介團體所「新訂之費率」及其設立後「費率之調漲」，均需由依照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所設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審查。此種由主管機關邀集著作權學者專家、組成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之方式，係採前述 UNESCO 研究報告所述之第三種監督方

<sup>16</sup> 見註 4 前揭書，p.145-p.146。

<sup>17</sup> 見註 4 前揭書，p.146。

<sup>18</sup> 同前註。

<sup>19</sup> 同前註。

## 本月專題

式，而符合國際之慣例。另，由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成員，除少數為著作權主管機關之行政官員外，多數為著作權之學者專家及其他行政部門或專門領域具有代表性之代表，故具有一定之代表性。又，如不服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費率審查之結果，因其審查結果屬「行政處分」，故集體管理組織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有法律救濟之管道。以上作法，應已符合前述 WIPO 所提的兩個基本原則之一。

### 8. 就集體管理組織及利用人因使用報酬所生之爭議，以仲裁或調解處理為佳

此外，就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有關使用報酬之爭議，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所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原在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新增「調解不成立時、應強制仲裁」之規定。唯，於民國九十三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則以『強制仲裁之規定，剝奪人民民事訴訟之權利，確有不當』<sup>20</sup>之理由，又將強制仲裁之文字規定刪除。

由於我國現制已將強制仲裁之規定刪除，故就使用報酬之爭議，利用人及集體管理組織間除循調解程序解決外，僅能循正常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雖然此種方式尚符合國際之慣例，但該「強制仲裁」規定之刪除，是否妥適，殊值討論<sup>21</sup>。蓋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曠日費時，且民事法院就專業之著作權使用報酬問題不盡瞭解，而未必能作成公平合理之判決。是故，未來修法時，似應仿效德國法<sup>22</sup>之制度，回復強制仲裁之原則（至於如何使文字內容更加完善，使其避免重蹈九十二年舊法文字規定之覆轍，則是另一問題），或修法訂定特別之法庭（special tribunal）或裁判

<sup>20</sup> 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著作權法」（九十三年版），p.74，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版。

<sup>21</sup> 美國政府曾就民國九十二年新訂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強制仲裁」之規定，認該規定不盡合理；唯，究竟不合理之處為何，並不見相關之討論。另，有關因修正前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強制授權」規定所生之疑義及相關問題，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著作權法」（九十三年版），p.74-p.78，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版。

<sup>22</sup> 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次會議紀錄，p.17-p.18，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機構，方能兼顧處理時效及著作權之專業。

### 9. 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集體管理組織是否「濫用市場地位」之監督及處分，符合國際慣例

至於集體管理組織是否濫用其壟斷地位，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如集體管理組織訂定之費率、非屬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則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公共利益；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對濫用獨佔地位之情形調查並作成處分<sup>23</sup>。而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處分，利用人或集體管理組織亦可援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進行訴願及行政訴訟。上述程序，亦符合前述之三種監督及兩項原則<sup>24</sup>。

### 10 我國現制有關「管理費」之訂定方式，與國際慣例相符

有關管理費用之計算，根據 UNESCO 的研究報告，可採用使用報酬收入的百分比，亦可採取「固定費率」(flat charge) 之方式<sup>25</sup>；而根據 CISAC 所制定的標準，管理費用不得超過使用報酬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不過，依 WIPO 之研究報告，由於各集體組織運作的環境及規模不同，只要集體管理組織將管理之費用及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內」(reasonable level) 即可，而無費用上限之限制<sup>26</sup>。

我國現制允許集體管理組織於收取管理費用時，從「使用報酬百分比」或「固定費率」中擇一採用。依照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

<sup>23</sup>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sup>24</sup> WIPO 專書所提兩項基本原則為：第一、如由特殊法庭或主管機關處理費率及授權條件相關爭議，應確保其判決或處分之公正性、且無偏頗之情形(此類機構之設立及其成員之組合應兼顧代表性；如對其決定不服，則應允許當事人向法院提起上訴)。第二項原則，則是針對專有權利的聯合管理，主管機關或仲裁機構僅能在可能發生「實際濫用壟斷地位之危險時」(the danger of actual abuse) 為防止或消除此種濫用情形，而進行必要程度之介入或干涉。參見註 4 前揭書，p.146。

<sup>25</sup> 見註 10 前揭書，p.57。

<sup>26</sup> 見註 4 前揭書，p.147-p.148。

## 本月專題



之規定，集體管理組織於申請許可設立時，雖需載明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唯就管理費用部份，並未規定任何上限。此點尚與 WIPO 所提相符。

### 11. 我國現制對於「社會文化扣除額」之限制，符合國際慣例

所謂「社會文化扣除額」，即是將扣除的部分使用報酬、用在社會文化之用途上。文化用途，主要是指將一部份金額用在推廣創意的部分，例如設立獎項、比賽和獎助金等；至於社會用途，則是將款項用在會員健康保險或退休基金的部分<sup>27</sup>。透過以獎金鼓勵創意、以獎項認同傑出的創意表現，或對具有天份的年輕藝術家給予財務上的協助，可以提升集體管理組織的形象，並提高社會一般大眾對於著作權制度的支持度，的確有其正面意義。<sup>28</sup>

在實務運作上，由於集體管理組織在組織章程中、早已就文化及社會目的之扣除額預作規定，因此權利人其實很少有直接參與討論的機會，也沒有拒絕的權利。基於上述原因，WIPO 即指出：除非是在開發中國家、為協助其集體管理組織建立適合之管理制度及著作權基本架構，或為了鼓勵此類國家的創作活動，否則「社會或文化目的扣除額」所佔的比例，不應超過 CISAC 標準合約範本所訂的「10%」上限<sup>29</sup>。

就文化及社會目的之扣除額，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五條亦訂有明文，允許集體管理組織將所收年度管理費百分之十，用在會員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等用途。因前述現制係以「年度管理費 10%」為上限、而非「年度使用報酬收入 10%」，故在比例及額度上均低於 CISAC 標準合約，而未違反國際慣例。不過，以「年度管理費」而非「年度使用報酬收入」為扣除依據，對尚為開發中國家之我國而言，是否偏低，而無法達到鼓勵創意、提供權利人社會救助的

<sup>27</sup> 見註 4 前揭書，p.149-p.150。

<sup>28</sup> 參見註 4 前揭書，p.152。

<sup>29</sup> 同前註。



目標，則值得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此外，WIPO 研究報告特別指出：雖然外國人應享有「國民待遇」，唯，如未經外國集體管理組織之同意，不得自外國權利人應得之使用報酬中、扣除任何「社會或文化用途之扣除額」<sup>30</sup>。針對「集體管理組織是否得自其代收之外國權利人使用報酬中、扣除一定比例之社會或文化用途扣除額」之問題，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無明文之規定；至於國內各集體管理組織之實際作法如何，則目前尚無法得知。<sup>31</sup>另，國內各集體管理組織與國外姐妹會所簽訂之相互代表協議中、對此一問題是否已有規範？殊值進一步瞭解。

## 12 對於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作品使用清單之利用人，應修法加以處罰

由於作品使用清單之取得，關係到集體管理組織能否切實分配使用報酬予應得之權利人；因此，WIPO 研究報告之結論即建議：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規定，應將「使用清單之提供」明訂為利用人之義務。而對於那些不充份配合、造成集體管理組織運作困難的利用人，應制定相關執行方法及處罰條款<sup>32</sup>。而 UNESCO 的研究報告也建議：由於作品的利用清單關係到使用報酬分配的正確性，進而會影響到集體管理組織的信譽，因此，應對於利用人所提供的利用清單進行抽檢，以確定其清單並無任何疏漏；而對於那些故意在使用清單上造假的利用人，也應予以懲罰<sup>33</sup>。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利用人應定期

<sup>30</sup> 見註 4 前揭書，p.151-p.152。

<sup>31</sup> 以 MUST 為例，其章程第八十六條雖規定應自每年度所收取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存入公益基金專用帳戶，做為社會及文化用途之經費，但對於是否可就其代收之外國權利人使用報酬中、扣除相同比例之經費，則不得而知。參見 MUST 網站所載章程：[http://www.must.org.tw/p1\\_12\\_4.htm](http://www.must.org.tw/p1_12_4.htm)。

<sup>32</sup> 見註 4 前揭書，p.164。

<sup>33</sup> 見註 10 前揭書，p.45。

## 本月專題

將使用清單提供予集體管理組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標準；集體管理組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sup>34</sup>。該條第二項對於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不實情節重大者，亦規定仲介團體得終止與利用人所訂之授權契約。

不過，考量過去迭有集體管理組織抱怨利用人拒絕提供清單之情況，再對照前述 WIPO 及 UNESCO 兩份研究報告（專書）之建議，前述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拒絕提供清單或提供不實清單之利用人，其處罰似嫌過輕。國內雖有論者認為：『關於使用清單之提供，屬市場機制之形成，法律似不必介入』<sup>35</sup>；唯，使用清單之交付及詳實與否，攸關權利人能否獲得應得之使用報酬及集體管理組織之信譽甚鉅；考量不少國內利用人藉由拒交清單或提交不實清單、而逃避支付使用報酬之現況，為導正此一惡習及加速國內集體管理制度之建立，未來修法時，似應賦予主管機關對未詳實提供清單之利用人得予行政處罰之權（如：課處罰金），或於法條中允集體管理組織可對此類利用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 13. 因應多媒體製作及線上利用之需求趨勢，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應修法允許「One-Stop Shop」之集體管理組織成立

為因應數位網路時代、利用人對於多媒體製作及線上利用之需求，在歐洲委員會的支持和鼓勵下，KOPIOSTQ、SESAM、CMMV、MCCL、SIAE 和 SGAE 等六個歐洲組織已經發起了一項名為「VERDI」<sup>36</sup>的計畫，且推展頗為成功。

相較之下，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及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現

<sup>34</sup>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三條。

<sup>35</sup> 見楊海平著「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之介紹」，刊於智慧財產權月刊 64 期，p.11。

<sup>36</sup> 其全稱為「Very Extensive Rights Data Information」（非常延伸的權利資料資訊），見註 4 前揭書，p.107。



況，似遠跟不上數位化及網路化之腳步，而無法因應網路數位化環境下、多媒體製作及線上利用需要所帶來的授權需求。舉例來說，我國現制僅允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成立集體管理組織，而不允許包含不同類型著作之集體管理組織存在。

此外，就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所列示之十種著作，目前國內所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方面，而針對語文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 等其他著作，則仍未見相關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以國內集體管理組織各自為政、經驗尚淺、且未達相當規模之現況，即便期望現有之各集體管理組織以「聯盟」方式、試行「one-stop shop」的多媒體授權方式，似仍不可行。

因此，我國主管機關現階段似宜針對「線上利用」及「多媒體製作」之授權，鼓勵國內各集體管理組織間討論合作之可能性，並邀集各利用人團體與集體管理組織進行座談及討論，使不同之集體管理組織能針對相關利用人之需求，提出可能之合作計劃，才能使我國多媒體產業和網路業者能順利開發產品及提供服務，並在全球數位產業競爭中取得優勢。未來則宜以修法的方式，允許此類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及運作。

#### 14. 著作權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國內集體管理組織加入國際組織，並充份蒐集各國際組織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之策略

在全球化的授權趨勢下，主管機關亦應聯繫國外具有多媒體授權及線上授權之團體或聯盟（例如：SESAM 及 VERDI），以了解此類團體之運作方式及其實施之成果，以便未來協助國內集體管理組織建立類似聯盟及制度，或促成國內團體加入此類國外聯盟或與之合作。

此外，由於 CISAC 直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且該會攬括了全球 199 個音樂及其他藝文創作團體，而管理之著作則包括超過兩百萬作者及大約一千五百萬首音樂作品；因此，未來我國各集體管理組織如欲在數位環境下、建立有效且容易傳遞之權利管理資訊，宜設法加入 CISAC 或採用其 CIS 系統。

## 本月專題



### 15. 總結：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現制，仍符合相關著作權國際公約之要求

我國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現制，仍符合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TRIPs、WCT 及 WPPT 之規定要求。只不過，由於我國集體管理制度尚未成熟，且相關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亦未健全，故未來仍應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之運作經驗，將現行法規加以修改，並輔導各集體管理組織、使其運作更上軌道。